

福建省司法厅

福建省妇女联合会

闽司〔1999〕140号

关于做好妇女法律援助工作的联合通知

各地（市）、县（区、市）司法局、妇女联合会，各级法律援助中心：

法律援助是国家以制度化、法律化的形式，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当事人免费或减少收费提供法律帮助，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得以实现的一项法律制度，也是国家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一项重要措施。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贯彻实施，我省法律援助工作已步入了全面发展的新阶段。为了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进一步做好妇女的法律援助工作，使法律援助制度更好地为广大妇女群众服务，根据《妇女权益保障法》、《刑事诉讼法》、《律师法》的规定和“司法部、全国妇联关于做好妇女法律援助工作的联合通知”（司法通〔1996〕154号）精神，省司法厅、省妇联现就做好全省妇女法律援助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级司法行政等部门、妇联组织应大力开展《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妇女的法律意识，使广大妇女自觉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提高法律服务工作者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服务意识，切实为符合条件的受害妇女提供法律援助。

二、各级法律援助中心和法律服务机构应把为妇女提供法律援助工作作为法律服务工作的重要内容来抓，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计划，完善有关规章制度，使之制度化、规范化。

三、各级妇联和法律援助中心要加强妇女法律援助工作网络的建设，凡具备条件的妇联组织在不新增编制机构、人员隶属关系不变的前提下，可设立妇女法律援助站，为符合援助条件妇女提供无偿的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提供指导性的法律意见和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妇女法律援助站统称××市（县）法律援助中心妇女援助站，行政上隶属当地妇联领导，业务上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指导与监督。

四、各级法律援助中心、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妇女法律援助站，对妇女权益受侵害案件的控告、申诉、检举、不得推诿，无故拖延。对经济困难的妇女当事人提供减免收费的刑事辩护和刑事代理，民事、经济、行政诉讼案件代理的法律援助应坚持由法律援助中心统一受理、审查、指派、监督的原则，以确保法律援助的质量，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五、各级妇联法律援助站，要与各级法律援助中心密切配合，主动介绍本地区妇女工作的状况，提供本地区妇女法律援助方面的需求信息，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以推进法律援助事业的发展。

六、各级司法行政等部门、妇联组织应加强对妇女权益受侵害案件

中法律援助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及时总结推广经验，评选表彰在该项工作中的优秀单位和个人。



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

主题词：司法、妇女、法律援助 联合通知

抄报：省委、省政府、省委政法委、司法部、全国妇女联合会；
抄送：司法厅领导，司法厅办公室、法制处、律管处、公管处、基层处，省律师协会